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张轩铭作为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 2022 年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了表决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尽职,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正确、科学地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本年度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7次,实际出席7次,未出现缺席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 见情况

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 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委托理 财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2年1月12日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 月 28日	《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4 月 28 日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同意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2 年度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	
	立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022年8月30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	同意
	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4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2022年 12 月 16 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2年,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工作细则,积极履职。依据《公司章程》及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召集会议,对报告期内董事会下属的四个专业委员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进行审议。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直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 职责,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1.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到公司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座谈交流和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等有关人员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向管理层提出许多意见与建议,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

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 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报告期内,本 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张轩铭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